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1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吳惠如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康復之家」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2月27日台內訴字第0980040745號函辦理。
- 二、查寄宿舍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康復之家係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其建築物審查比照寄宿舍之規定辦理；本部77年12月19日台(77)內營658473號函及85年6月24日台(85)內營字第8572874號函(如附件)分別釋示有案。是本案康復之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速別	
建築管理組		密等	
行 正 本	文 副 本	位 單	
行政院衛生署等	本部營建署		
批 示		擬 辦	
發 文		期 日	
件 附		號 字	
如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七四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用途為精神復健機構其審核標準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部長 林 豐 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六、結論：

- (一) 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各該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設置於非都市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 (二) 社區復健中心建築物之審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比照殘障福利機構（養老院）之規定辦理；至康復之家係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其建築物審查比照寄宿舍之規定辦理。
- (三) 為有效輔導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建請衛生署就其設置區位、規模、空間需求等檢討修正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有關設置標準之規定。

七、散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復貴廳77.11.26建四字第三八〇八〇〇號函。		復請查照。		主旨：供「寄宿舍」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擬 辦		副 本		受 文 者	
								本 部		建 築 管 理 組	
								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台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營 建 署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警 政 署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台 (77) 內 營 字 第 六 五 八 四 七 三 號	

密等

訂線

郭水榮

依權貴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校對行 賴賢貴